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所持子公司参与联合签订 万盛经开区鱼子岗片区开发招商和 城市建设配套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基本情况：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参与联合签订《万盛经开区鱼子岗片区开发招商和城市建设配套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668,211,284.00万元，其中重庆建工及住建公司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1,650,279,566.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开招标，重庆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住建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设计院”）、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万盛经开区鱼子岗片区开发招商和城市建设配套项目。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的情况

工程名称：万盛经开区鱼子岗片区开发招商和城市建设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100万元—14,300万元	盈利:3,075.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100万元—12,700万元	亏损:1,313.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22元/股—0.1662元/股	盈利:0.03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调味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人都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加之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生产性能，提升养殖效果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施工项目范围；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施工（土建、安装、装修、市政、绿化等），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  
施工项目合作内容：包括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平急两用”建设项目、万盛经开区麒麟池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莲池苑安置房）、万盛城市战备通道“平急两用”建设项目、进盛实验中学教学综合楼新建工程（高中部）、万盛经开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万盛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项目、万盛经开区麒麟池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设施项目一、二期，以及万盛街道新田片区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甲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重庆建工住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等相关约定，重庆建工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施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和部分施工总承包工作；住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招投范围内除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总承包工作以外的部分施工内容，重庆建工及住建公司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1,650,279,566.00元。乙方可其他两家单位亦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其中交大设计院承担城市配套项目的部分市政工程设计工作；重庆设计院承担城市配套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重庆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城市配套项目的部分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重庆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城市配套项目的部分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1,668,211,284.06元，其中重庆建工及住建公司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1,650,279,566.00元。

（二）建设期：4年

（三）运作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

（四）付款方式：按月工程完成额支付进度款。

（五）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争议解决：若和解、调解不成，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 采用函件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11,284.0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21,1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00万元到-24,100万元。

3.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9,211,284.0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11,284.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21,1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建筑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受部分项目开工率不足、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工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滑；部分业主单位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25年半年度亏损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减少。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5年半年度 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1.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调味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人都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加之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生产性能，提升养殖效果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62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173,083股。其中：同意票494,21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票6,354,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4%；弃权票1,59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977,397股。其中：同意票49,023,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0401%；反对票6,354,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1530%；弃权票1,59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8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59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083,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